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0,908,602</b>	11,063,390
銷售成本		<b>(9,936,887)</b>	(9,983,234)
毛利		<b>971,715</b>	1,080,156
其他收入	4	<b>83,527</b>	98,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2,519</b>	4,0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5,548)</b>	(289,8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51,846)</b>	(540,082)
研發開支		<b>(53,589)</b>	(83,9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b>35,526</b>	29,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b>(27)</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b>(2)</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b>—</b>	1,5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b>	(1,715)
融資成本	5	<b>(74,354)</b>	(63,912)
除稅前溢利		<b>167,921</b>	237,663
所得稅開支	6	<b>(31,466)</b>	(55,120)
年內溢利	7	<b>136,455</b>	182,5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9</b>	8,66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b>(33)</b>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36,461</b>	191,20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813	77,648
非控股權益		66,642	104,895
		<u>136,455</u>	<u>182,543</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19	86,312
非控股權益		66,642	104,895
		<u>136,461</u>	<u>191,207</u>
每股盈利	9		
基本		6.17分	7.84分
攤薄		3.16分	4.76分
		<u>6.17分</u>	<u>7.84分</u>
股息	8		
中期股息		1港仙	無
末期股息		0.5港仙	無
		<u>1.5港仙</u>	<u>無</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78,994</b>	891,537
預付租賃款項		<b>171,907</b>	32,1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b>972</b>	997
投資物業		<b>26,217</b>	27,103
無形資產		<b>628</b>	928
可供出售投資		<b>360</b>	360
交易權利之按金		<b>—</b>	17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訂金		<b>10,800</b>	50,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140,584</b>	183,229
		<b><u>1,430,462</u></b>	<u>1,187,2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551,976</b>	895,836
應收貸款	11	<b>—</b>	5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i)	<b>6,128,582</b>	4,767,834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12(ii)	<b>232,736</b>	1,418,202
預付租賃款項		<b>3,601</b>	689
可收回稅項		<b>2,033</b>	—
持作買賣投資		<b>5</b>	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b>—</b>	5,373
已質押銀行存款		<b>498,138</b>	95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49,846</b>	845,433
		<b><u>8,266,917</u></b>	<u>8,885,97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i)	5,914,080	6,243,018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墊款	13(ii)	232,736	1,418,202
應付股東款項		577,979	627,013
保養撥備	14	124,717	125,665
應付稅項		1,297	44,10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843	54,36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74,762	240,521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74	79
銀行透支		5,117	—
		<u>8,049,605</u>	<u>8,752,9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312</u>	<u>133,0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7,774</u>	<u>1,320,23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326,764	329,533
可換股貸款票據	15	78,524	77,69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3,158	2,872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	79
遞延稅項負債		14,279	9,527
		<u>442,725</u>	<u>419,702</u>
		<u>1,205,049</u>	<u>900,53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4,524	3,961
儲備		481,965	297,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489	301,574
非控股權益		718,560	598,962
		<u>1,205,049</u>	<u>900,53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其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劃分之基準。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其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其他(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部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以及 提供用水 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對外銷售	3,495,062	5,049,561	1,474,644	888,108	1,227	—	10,908,602
分部間銷售	304,927	120,729	17,262	1,013,514	—	(1,456,432)	—
合計	<u>3,799,989</u>	<u>5,170,290</u>	<u>1,491,906</u>	<u>1,901,622</u>	<u>1,227</u>	<u>(1,456,432)</u>	<u>10,908,602</u>
分部溢利(虧損)	<u>146,736</u>	<u>19,487</u>	<u>46,554</u>	<u>22,812</u>	<u>(9,715)</u>		225,874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526
購股權開支							(878)
中央行政成本							(47,3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
融資成本							(74,354)
除稅前溢利							<u>167,921</u>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對外銷售	3,589,536	5,230,910	1,555,380	685,984	1,580	—	11,063,390
分部間銷售	291,393	109,716	109,857	3,394,908	—	(3,905,874)	—
合計	<u>3,880,929</u>	<u>5,340,626</u>	<u>1,665,237</u>	<u>4,080,892</u>	<u>1,580</u>	<u>(3,905,874)</u>	<u>11,063,390</u>
分部溢利(虧損)	<u>214,348</u>	<u>65,418</u>	<u>26,870</u>	<u>25,790</u>	<u>(14,016)</u>		318,410
銀行利息收入							18,7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492
購股權開支							(25,689)
中央行政成本							(39,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572
融資成本							<u>(63,912)</u>
除稅前溢利							<u>237,663</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部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以及 提供用水 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693,860	3,884,436	753,475	986,958	28,633	8,347,3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498,1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846
可收回稅項						2,033
綜合資產						<u>9,697,379</u>
負債						
分部負債	1,937,456	3,270,477	780,657	278,937	4,080	6,271,607
應付股東款項						904,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843
可換股貸款票據						78,524
銀行借貸						1,197,920
銀行透支						5,117
其他						15,576
綜合負債						<u>8,492,3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574,426	3,666,478	509,953	1,486,009	38,357	8,275,2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952,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433
綜合資產						<u>10,073,20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97,215	3,066,878	516,779	1,891,798	13,549	7,786,219
應付股東款項						956,546
衍生金融工具						54,369
可換股貸款票據						77,691
銀行借貸						243,393
其他						54,451
綜合負債						<u>9,172,669</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可收回稅項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股東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計入其他一欄)並無分配至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及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部件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以及 提供用水 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資產添置	152,089	71,840	6,118	55,196	169	285,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06	44,304	4,472	12,386	239	94,50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88	299	—	2,174	—	2,86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699)	572	37	(186)	—	(276)
存貨撥備	5,872	—	—	—	—	5,87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	—	—	—	(1,223)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2	970	262	—	—	2,694

	發動機及 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零部件 及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貿易以及 提供用水 及動力 供應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資產添置	109,518	123,311	11,849	70,072	380	31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53	37,413	3,920	10,579	669	79,6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751	—	—	—	75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580	5	112	(424)	250	523
存貨撥備	—	—	1,186	—	—	1,186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15)	(771)	—	—	—	(2,786)
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32	58	251	—	13	2,554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收入，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907,375	11,061,810
香港	1,227	1,580
綜合	<u>10,908,602</u>	<u>11,063,390</u>

###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27,747	29,844
菲律賓	628	174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01,727	1,156,854
	<u>1,430,102</u>	<u>1,186,872</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其部件	3,031,494	2,667,317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4,792,960	4,765,864
專用汽車	99,213	234,138
原材料貿易	47,174	139,078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06,669	191,645
	<u>8,177,510</u>	<u>7,998,042</u>

#### 4.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及其部件	3,495,062	3,589,536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5,049,561	5,230,910
— 專用汽車	1,474,644	1,555,380
原材料貿易	674,317	489,837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213,791	196,147
	<u>10,907,375</u>	<u>11,061,810</u>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549	980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678</u>	<u>600</u>
	<u>10,908,602</u>	<u>11,063,390</u>
其他收入(附註(i))	83,527	98,955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ii))	<u>2,519</u>	<u>4,015</u>

附註：

(i)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49,915	62,155
銀行利息收入	29,105	18,766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3,158	5,016
機械租金收入	519	1,380
項目收入	—	8,993
其他	830	2,645
	<u>83,527</u>	<u>98,955</u>

(ii)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714	(1,818)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23	2,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76	(523)
就應收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4)	(2,5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813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項	—	5,311
	<u>2,519</u>	<u>4,015</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737	1,45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透支	23,878	7,2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489	383
— 應收票據墊款	37,820	46,345
— 融資租賃責任	18	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5)	8,412	8,419
	<u>74,354</u>	<u>63,912</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25,987	52,7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25	(281)
	<u>26,712</u>	<u>52,4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754	2,697
	<u>31,466</u>	<u>55,120</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滾存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兩個年度均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相關國家政策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並從事特定之國家促進產業，均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前提為來自促進產業之年度收益必須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0%。根據於本年度頒佈之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獲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十年，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之促進產業及每年獲得相關機構之審批。目錄將另行頒佈。此外，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第2號通知，為使

財稅[2001]第202號通知與財稅[2011]第58號通知順利過渡，因過往於廣西省西部地區發展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之企業，於每季繳納預付企業所得稅後，於二零一一年可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載列合資格產業之目錄尚未頒佈，且並無就此施加其他規例。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五菱工業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區且已按15%之優惠稅率繳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季企業所得稅之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將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原因為該等公司從事之行業可享有優惠稅率。

根據柳市柳南國稅備字[2010]第001號稅務通知，五菱工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止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二零一一年，五菱工業之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所賺取溢利須繳納預扣稅，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8,88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3,000元)作出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入賬。

##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6,594	10,51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91,360	445,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5,348	59,8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董事)	712	20,913
員工成本總額	<u>654,014</u>	<u>537,249</u>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78)	(600)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u>2</u>	<u>3</u>
租金收入淨額	<u>(676)</u>	<u>(597)</u>
核數師酬金	1,663	1,86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9,936,887	9,983,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507	79,63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861	751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u>25</u>	<u>25</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之金額約人民幣5,87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86,000元)。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中期—1港仙	<u>9,733</u>	<u>—</u>

董事擬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853,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67,000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69,813	77,64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及匯兌差額	5,822	5,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35,526)</u>	<u>(29,49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0,109</u>	<u>53,66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2,298	990,09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u>136,986</u>	<u>136,9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69,284</u>	<u>1,127,08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購股權獲行使。

用於計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16)之紅利部份作出調整。

##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8,812	589,926
在製品	67,368	100,005
製成品	135,796	205,905
	<u>551,976</u>	<u>895,836</u>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人民幣50,000元，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計息。鑑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後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

## 1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附註a)	3,565,886	2,243,699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b)	97,352	76,414
— 第三方	1,967,133	1,967,000
	<u>5,630,371</u>	<u>4,287,113</u>
減：呆賬撥備	(6,818)	(5,551)
	<u>5,623,553</u>	<u>4,281,562</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3,847	10,958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c)	454,768	459,677
— 可收回增值稅	26,025	—
— 其他	20,389	15,637
	<u>505,029</u>	<u>486,272</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128,582</u>	<u>4,767,834</u>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柳州五菱對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有間接重大影響力。
- (b) 即柳州五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約人民幣204,16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4,663,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18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2,418,5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84,759,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2,320,386	1,900,587
91至180日	26,713	52,135
181至365日	58,020	20,011
超過365日	13,401	12,026
	<u>2,418,520</u>	<u>1,984,75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人民幣3,205,03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96,803,000元)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內(按票據到期日計算)。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零年：180日)內到期。誠如附註13(ii)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 1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 (i)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173,187	125,841
— 柳州五菱集團	47,426	8,930
— 第三方	5,151,804	5,569,863
	<u>5,372,417</u>	<u>5,704,63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663	538,384
	<u>5,914,080</u>	<u>6,243,01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項約人民幣2,080,95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77,301,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1,917,107	2,540,310
91至180日	116,672	7,777
181至365日	31,492	16,416
超過365日	15,681	12,798
	<u>2,080,952</u>	<u>2,577,30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人民幣3,291,4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27,333,000元)之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一零年：90日)內(按票據到期日計算)。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付賬項並不重大(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就購買貨物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

#### (ii)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該金額指本集團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2(ii))。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實際年利率	<u>4.17</u>	<u>1.80至2.25</u>

## 14.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739
本年度增提撥備	87,466
動用撥備	<u>(73,54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665
本年度增提撥備	64,848
動用撥備	<u>(65,7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717</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就給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兩年產品保養期所作之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界對產品瑕疵之平均情況，預期該筆開支大部份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 15.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069,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予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設定年利率為6%，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到期。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74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未獲轉換，則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如附註16所述按折讓價配售及認購股份後，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可換股貸款票據由兩個部份組成，包括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兌換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7,691	77,402
實際利息支出	8,412	8,419
已付利息	(4,989)	(5,220)
匯兌差額	<u>(2,590)</u>	<u>(2,910)</u>
於年末	<u>78,524</u>	<u>77,691</u>

年內，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兌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4,369	83,861
年內公平值變動	<u>(35,526)</u>	<u>(29,492)</u>
於年末	<u>18,843</u>	<u>54,369</u>

評估二零一四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價值時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i) 負債部份之估值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計算，並按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11.64%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本公司信貸評級及到期前尚餘時間而釐定。

(ii) 兌換權部份之估值

兌換權部份於報告期末使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於各日期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價	0.66 港元	0.92 港元
換股價	0.73 港元	0.73 港元
預期股息率	0.83%	0%
波幅	56.40%	68.90%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u>1,52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521</u>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7,288,049	3,6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附註a)	84,008,000	336
行使購股權	<u>2,080,000</u>	<u>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76,049	4,01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u>167,229,341</u>	<u>66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0,605,390</u>	<u>4,682</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1</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該等配售代理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0.85港元為本公司配售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協議」)。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42%。

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五菱香港訂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五菱香港將按認購價每股0.85港元認購最多95,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最終認購股份數目將參考根據配售協議最終配售之股份數目而定。

上述股份配售及發行事項互為條件，而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達成。因此，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據此分別向獨立承配人及五菱香港發行58,220,000股及25,788,000股普通股。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6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發行167,229,341股新股份，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50,506,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6,644,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期間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回顧 — 主要業務部門

本集團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其部件；(2)汽車零部件；(3)專用汽車；(4)貿易及供應服務，二零一一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評論詳情如下：

#### 發動機及部件 —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495,062,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2.6%。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6,736,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31.5%。

基於生產及員工成本之上漲導致毛利下降，再加上新鑄造設施開始啟動運作而引發之成本，為該分部之盈利表現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由五菱柳機負責營運之發動機及部件分部，仍繼續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經營溢利之最主要貢獻者。

縱然本年度面對不利之市場環境，但由於市場對各主要型號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五菱柳機仍能繼續錄得接近去年水平之營業額。總銷售量維持約700,000台。上汽通用五菱繼續為銷售之主要貢獻者，約佔年度銷售總額之86.7%。銷售餘額乃供應給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一汽海馬，吉奧汽車，資陽南駿汽車，北汽福田，綿陽華鑫等。五菱柳機之產品亦繼續出口至海外市場，當中包括印度尼西亞、土耳其、巴基斯坦、泰國及美國。與此同時，缸體、缸蓋鑄造新設施已於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並已開始為現有及目標客戶進行若干業務發展項目。

基於生產成本之上升及上述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啟動運作而引發之成本影響，經營溢利於是年度下降至4.2%。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於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之缸體、缸蓋新鑄造設施之目標產能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按客戶業務增長之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率水平。

由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經濟微車，產品榮獲中國「國家免檢產品」。其「LJ」型號也被確認為廣西省著名商標。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關注研究和發展，以及其現有及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其在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集團相信有色金屬零件及鑄造產品之成功開拓將有助五菱柳機之業務發展，並提升其技術能力，為其來年之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對各種型號發動機之強勁市場需求，在二零一二年將繼續有利於該分部之業務表現。此外，新鑄造設施於二零一二年起全年批量生產缸體、缸蓋產品預期將逐步帶來正面作用，並同時為此分部提供額外之業務增長。

### **汽車零部件－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5,049,561,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3.5%。受是年度高度競爭之營商環境及生產與員工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影響，是年度之經營溢利下降至人民幣19,487,000元。

作為上汽通用五菱供應大部份關鍵汽車配件之主要供應商，集團之汽車零部件分部於是年度經歷了極具挑戰之營商環境。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當中以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車身附件、不同類型塑料件及沖焊件和其他汽車附件等產品為主)繼續為最主要之貢獻者，相等於此分部總營業額之95%。視為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部份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為供應其首部轎車－寶駿630之生產所用，此亦為集團之一項新產品線。與此同時，銷售予其他客戶，包括東風渝安、北汽福田、河北長安及奇瑞(以個別零部件為主)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與前年度相比，維持相近之水平。

集團之零部件分部目前經營中國西南部最大的汽車零配件生產基地，並就其競爭綜合實力方面而言，被確認為中國汽車零配件百強企業。其六項專門設施涵蓋制動器、底盤系統、車身附件、塑料件，沖焊件和座椅等產品範圍。分別位於柳州及青島之主要生產設施確保更加接近華北及華南客戶之需要。就柳州及青島而言之最大產能，目前每年均可達1,300,000台／套。

集團預期，上汽通用五菱現有型號之業務增長及新型號之推出，將繼續推動零部件分部來年之收入增長。與此同時，新客戶業務拓展計劃之發展亦見理想。因此，集團現正積極進行大型之產能拓展及技術提升項目，其中包括：(1)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部落成，主要零部件年產能達600,000件之青島生產線擴展項目；及(2)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項目，即土地面積超逾400,000平方米之新生產基地，並計劃在上蓋加建新產能及因應城區內都市發展而需遷徙之生產設施。考慮中國汽車工業之龐大商機，集團認為此項大型擴展項目對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憑藉其長期累積之成熟業界經驗，集團零部件分部尤擅於產品之設計及開發。為客戶所提供之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之產品。同時，其生產設施之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分之照顧。除了成熟之商用車配套能力外，零部件分部亦已計劃逐步朝向乘用車配套此高增值領域業務作出戰略部署，以期提升集團之盈利表現。

除積極推進產品技術升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集團亦同時進行適當之集團重組計劃，以保持行業內之競爭力。基於減省成本，提升效率之原因，集團已計劃將五菱聯發之營運整合於五菱工業之營運內，最終將導致五菱聯發企業註銷。集團深信為加強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以應對高度競爭之經營環境，執行此等優化組織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管理之一系列措施極為重要。

#### **專用汽車—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474,64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5.2%。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6,55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73.3%。儘管由於市場氣氛疲弱及政府補貼方案終止等不利經營狀況，專用車分部之業績仍能錄得改善之情況，乃歸因於毛利之改善，以及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所導致。

是年度由於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五菱專用車共售出專用車約37,000輛，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0%。其主要產品包括多種多用途小型客貨車，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等。除此之外，專用汽車分部於年內仍繼續開發及推售新型號以擴大其產品範圍，其中包括發展及推介小型校車和各種新能源電動汽車。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品種，滿足客戶之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醫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保潔車及電動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之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產品主要在國內市場銷售(涵蓋全國24個省、直轄市)，但最近已經擴展至美國、韓國、沙特阿拉伯、南非、阿聯酋、越南等海外市場。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之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乃之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五菱專用車目前是國內第一家獲得新能源電動貨車生產資質之企業，並正在努力加強新能源之研發力度和市場開拓，力爭在未來新能源汽車行業中佔有重要位置。現有產品包括電動觀光車、電動社區車、電動小貨車等多種新能源汽車產品。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公司戰略計劃之重要組成部份。

五菱專用車目前之總產能每年約為60,000輛，主要位處柳州。集團同時於青島經營產能為10,000輛之小型生產線，以達致地區之多元化並促進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等目標。

展望未來，五菱專用車將繼續推進產品開發、技術改進、工藝改進等工作，具體主攻新能源汽車。五菱專用車並已部署策略，減少改裝客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此類利潤較低車種之生產，以保留產能予其他利潤較高之車型。其中，若干產品如觀光車及小型校車已遂漸在其個別細分市場取得可觀之市場佔有率。據此，來年集團將推行更積極之市場計劃，以開拓業務發展潛力。

## 貿易及供應服務－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營業額(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888,10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上升29.5%。分部間銷售(主要為向五菱聯發及五菱專用車之銷售)為人民幣1,013,514,000元。是年度之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2,812,000元，較前年度下降11.5%。

由五菱工業負責營運的貿易及供應服務部門，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益流。

除了分部間之銷售外，這些採購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供應商，它們依賴五菱工業此集中採購平臺，提供必須之生產因素，如原材料，水及動力供應。這種集中採購模式，保證了各參與機構從大宗採購及規模經營所帶來的利益，並確保了其在業界中的競爭能力。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有僱員及勞務人員人數分別約為6,600人及5,0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之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之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 (1) 以有競爭力之價格向客戶提供質量上乘之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其三項主要業務之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 (2) 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貨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內之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之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之經營策略；及
- (3) 設計並執行有效之採購及資源分配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各個機構在業界之效率和競爭能力。

於是年度，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業務維持穩定，乃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生產之汽車之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之現有車型和未來新車型之推出，將繼續帶動集團貿易及供應服務分部之收入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受到市場疲弱及政府直接補貼方案之終止此等不利之營商業環境所影響，集團仍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908,602,000元，與前年度相比輕微下降1.4%。

是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971,715,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0.0%，這主要是由於年度內嚴峻之競爭環境及生產成本增加之不利因素結合影響所致。據此，集團之毛利率從前年度錄得之9.8%降低至8.9%。單位數之毛利率狀況繼續反映出中國汽車行業競爭環境之激烈。

是年度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36,455,000元，下降25.2%。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9,813,000元，減少10.1%。相對前年度，本公司於五菱工業之實質權益(作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基準)之增加為是年度之業績提供若干補償效應。此外，與前年度相同，本年度業績包涵因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所發生之利潤，是年度之金額為人民幣35,52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及銀行利息收益，合計為人民幣83,527,000元，與前年度相比減少15.6%，此乃由於期內廢料銷售減少之結果。

於是年度內，集團以4,500,000港元出售非核心及處於虧損狀況之證券經紀部門。此項出售為集團帶來人民幣27,000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之總額為人民幣245,548,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15.3%。主要是由於汽車零部件分部及專用車分部執行各自之成本控制方案使運輸成本得以下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租金及其他管理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551,846,000元。與前年度大致相同。其結果大致與集團於是年度所錄得之穩定業務量相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研發費用之總額為人民幣53,589,000元，與前年度相比，下降36.1%。研發費用之削減乃是由於管理層在面對當前不利的市場狀況下持審慎的態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4,354,000元，與前年度相比增加16.3%，這主要是由於期內借款及利率之增加，其中亦包括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招致之融資成本人民幣8,41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上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16分，與前年度相比減少33.6%。其中減少之部份原因是年度進行下述公開發售而引致發行股數增加所引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697,379,000元及人民幣8,492,330,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30,46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和設備以、預付租賃款項及收購非流動資產已支付按金等。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8,266,917,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551,976,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6,128,582,000元、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共計人民幣232,736,000元及現金及銀行帳目共計人民幣1,347,984,000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來自上汽通用五菱一集團之關聯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565,886,000元，已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帳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1,347,984,000元，其中人民幣498,138,000元為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為控制融資成本及促使資金之應用能有更大之彈性，集團於是年度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利息較高之票據貼現活動作為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款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錄得甚大之跌幅。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8,049,60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5,914,080,000元、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共計人民幣232,736,000元、應付股東賬款共計人民幣577,979,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124,717,000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共計人民幣1,179,879,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共計人民幣18,843,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股東賬款是指支付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五菱工業合資夥伴—柳州五菱之應付帳款。如上所述，基於集團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票據貼現活動作為集團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短期借貸錄得大幅上升，而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則錄得大幅下降。衍生金融工具乃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包含在可換股貸款票據內換股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人民幣133,006,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人民幣217,312,000元。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2,725,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3,158,000元、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人民幣78,524,000元及應付股東賬款人民幣326,764,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在淨現金流入之財務狀況下運作，其中經營活動之淨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3,27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保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44,729,000元，維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近水平。

由於銀行短期借貸及透支大幅上升，集團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203,037,000元。如上所述，為控制融資成本及促使資金之應用能有更大之彈性，集團於是年度實施新的融資策略，以銀行短期借貸代替利息較高之票據貼現活動作為主要之融資來源。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短期借貸錄得大幅上升，而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則錄得大幅下降。本公司認為此融資結構之改變對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不構成重大影響。除了從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還保有結欠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五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及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以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比率為29.3%。本公司將審視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不時參考金融市場之情況，以為集團制定適當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6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5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公佈由本公司向股東進行之公開發售新股，本公司以每股0.90港元發行總數167,229,341之新股，其中總共133,363,975股新股份配發予五菱香港。是次公開發售之淨籌資額約為147,306,000港元，主要用於五菱工業集團業務及營運及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使用，亦使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由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整個股份溢價賬(金額為人民幣466,530,000元)被減少並轉移到本公司之實繳股本盈餘賬內。從其中，本公司實繳股本盈餘賬項下之金額人民幣528,202,000元同時被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滾存有之累計虧損人民幣528,202,000元。彼等累計虧損之抵銷使本公司在董事會享有更大之靈活性，並於適當時、可於較早時機向股東派發股息。

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86,489,000元。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6分。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無)，給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是年度總派息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左右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零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釐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應用載列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企管常規」)之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並已按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之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